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增值服务费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提高销售渠道服务能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1日起，对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以下简称“日日添利C类”）的增值服务费费率进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起始日期

本次费率优惠开展的起始日期为2026年8月11日。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8月11日起，本公司对日日添利C类开展增值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增值服务费年费率降至0.91%，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优惠维持0.025%不变。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公募基金业务网址：https://szzg.sxzq.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持有公司84,585,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9,94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本次股份质押后，汇恒投资已累计质押63,714,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33%，占公司总股本的30.10%。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汇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押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汇恒投资	控股股东	4,4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7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典当有限公司	5.20	2.08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汇恒投资	控股股东	9,0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10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天津****保理有限公司	10.64	4.25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3,400,000	\	\	\	\	\	15.84	6.33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4,585,900	39.96	50,314,900	63,714,900	75.33	30.10	0	0	0	0
张爽君	38,457,900	18.17	32,900,000	32,900,000	85.55	15.54	0	0	0	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9,946,800	61.38	83,214,900	96,614,900	74.35	45.6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6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为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相关事项，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持续经营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计划自2026年5月1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6年8月11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总金额为510.10万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文学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增持前持股数量	18,590,6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48%

注：公司2026年5月12日披露《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365,28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3,893,355,062股。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520,090,277	13.36%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1%	
	合计	566,427,902	14.55%	——

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5,018,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3%。

2、核心管理层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赵威、陈怀洲、庄永、钟坚、黎毓珊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增持前持股数量	6,145,5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6%

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前持股数量已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王文学、赵威、陈怀洲、庄永、钟坚、黎毓珊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6年5月11日起3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合计人民币不低于500万元，且不超过6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8月11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8月11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20,100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董事长王文学增持1,389,400股 董事、总裁赵威增持1,005,100股 董事、联席总裁陈怀洲增持1,011,100股 职工董事庄永增持471,500股 财务总监钟坚增持656,000股 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增持187,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510.1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董事长王文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86,407,902股 董事、总裁赵威持股3,341,600股 董事、联席总裁陈怀洲持股3,284,900股 职工董事庄永持股471,500股 财务总监钟坚持股1,697,000股 董事会秘书黎毓珊持股681,2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董事长王文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15.06% 董事、总裁赵威持股比例为0.09% 董事、联席总裁陈怀洲持股比例为0.08% 职工董事庄永持股比例为0.01% 财务总监钟坚持股比例为0.04% 董事会秘书黎毓珊持股比例为0.02%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增持金额合计510.1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且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4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及其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	0元注1	211,395万元注2	是	是

注1：本次签署《保证协议修正案》仅新增被担保人北京佳存智联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存智联云），原《保证协议》约定金额不变。

注2：含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资讯）共用额度，下同。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2,59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5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公告中涉及的外币担保额度按2026年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8月29日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协议》《保证人加入协议》及《保证协议修正案》，约定公司为佳华信产及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接受苹果公司在协议项下提供商品、服务和贸易项下授信产生的相关债权提供保证最大金额为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4-037号）及《四川长虹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5-067号）。

2026年8月6日，根据业务需要，经与苹果公司协商一致，公司与苹果公司签署了《保证协议修正案》，约定将佳存智联云纳入原《保证协议》所指的债务人之一。公司与苹果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8月29日签署的《保证协议》《保证人加入协议》及《保证协议修正案》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佳华信产及其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1,395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211,39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605万元。

本次签署《保证协议修正案》是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在公司预计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对前期签署的《保证协议》基于业务实际需要增加被担保人并披露。公司后续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的实际发生担保情况仍按月汇总披露。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新增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内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32号）、《四川长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6-033号）、《四川长虹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36号）。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提供不超过2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的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94号）、《四川长虹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95号）、《四川长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103号）。

（三）公司为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保证金额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期间	保证期间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0万元	采购货物或服务产生的相关债权	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并保持持续完全有效直至所有保证义务最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并保持持续完全有效直至所有保证义务最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0万元	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债务人对债权人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5年4月1日-2028年6月30日	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联想系公司	美元500万元	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所有债务人对债权人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5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	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联想系公司	人民币70,000万元	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所有债务人对债权人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6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	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长虹佳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佳存智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00万元	接受苹果公司在协议项下提供商品、服务和贸易项下授信产生的相关债权	从保证协议签署日起到最终到期日	从保证协议签署日起到最终到期日之后满两（2）年之日的期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佳华信产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港虹实业有限公司、WIDE MIRACLE LIMITED分别持有佳华信产90%、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26260545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13日		
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注册资本	11.5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45,409,511.29	10,902,078,561.89
	负债总额	9,274,589,817.73	8,247,251,258.13
	资产净额	2,670,819,693.56	2,654,827,303.76
	营业收入	7,269,478,737.71	25,539,208,055.76
	净利润	15,992,389.80	165,484,676.93

*此财务数据为佳华信产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二）佳存智联云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佳存智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佳华信产、佳华信产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均持有佳存智联云5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563632538D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3日		
注册地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黄松峪5东街402号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标代理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110,340.71	332,531,366.40
	负债总额	230,824,610.00	272,676,848.46
	资产净额	62,285,730.71	59,854,517.94
	营业收入	227,694,965.88	309,660,334.39
	净利润	2,431,212.77	369,218.82

*此财务数据为佳存智联云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苹果公司签署的《保证协议》《保证人加入协议》及《保证协议修正案》，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佳华信产及其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长虹佳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佳存智联云（本次新纳入保证范围的债务人）；

3、债权人：苹果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保证最大金额为80,000万元；

6、保证范围：接受苹果公司在协议项下提供商品、服务和贸易项下授信产生的相关债权；

7、保证期间：从保证协议签署日起到最终到期日之后满两（2）年之日的期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被担保对象调整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新增被担保人佳存智联云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佳存智联云是佳华信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佳华信产及其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6月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议案均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方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经对各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32,59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54%，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04,74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8月10日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63.52倍，滚动市盈率为117.89倍，公司所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73.37倍，滚动市盈率为62.1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估值水平。8月4日至8月11日，公司股票价格6个交易日涨幅达67.98%，短期快速上涨且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公司产品未纳入英伟达供应链体系认证，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英伟达有过接触，也未与其开展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

● 公司覆铜板产品主要为FR-4及复合板等常规产品，无AI覆铜板，未发现在AI服务器及算力领域的应用，目前未有高速覆铜板M7和M9产品销售，无相关订单和营业收入，其中M7尚在客户认证阶段，不涉及海外客户，能否通过客户认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M9处于初期研发阶段，未有相应的样品，相关的研发进展及成果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 公司电子铜箔以HTE高温高延伸性电解铜箔为主，为通用标准产品，不能应用于AI服务器及算力领域，产品毛利率较低。超低轮廓铜箔HVLP目前尚处于客户认证及市场拓展阶段，未纳入AI服务器供应链体系认证，未形成大批量生产，亦无扩产计划，未来订单获取及业务拓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覆铜板及铜箔业务2025年度亏损，经营上存在业绩波动及产品迭代风险。该业务受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同时，若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竞争力减弱，市场地位下降，对未来经营业绩及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股票（证券简称：宝鼎科技；证券代码：002552）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7、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0万元一14,500万元，同比上升468.71%一559.7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及报告编制，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4、根据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8月10日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63.52倍，滚动市盈率为117.89倍，公司所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73.37倍，滚动市盈率为62.1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估值水平。8月4日至8月11日，公司股票价格6个交易日涨幅达67.98%，短期快速上涨且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5、公司产品未纳入英伟达供应链体系认证，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英伟达有过接触，也未与其开展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

6、公司覆铜板产品主要为FR-4及复合板等常规产品，无AI覆铜板，未发现在AI服务器及算力领域的应用，目前未有高速覆铜板M7和M9产品销售，无相关订单和营业收入，其中M7尚在客户认证阶段，不涉及海外客户，能否通过客户认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M9处于初期研发阶段，未有相应的样品，相关的研发进展及成果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7、公司电子铜箔以HTE高温高延伸性电解铜箔为主，为通用标准产品，不能应用于AI服务器及算力领域，产品毛利率较低。超低轮廓铜箔HVLP目前尚处于客户认证及市场拓展阶段，未纳入AI服务器供应链体系认证，未形成大批量生产，亦无扩产计划，未来订单获取及业务拓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8、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覆铜板及铜箔业务2025年度亏损，经营上存在业绩波动及产品迭代风险。该业务受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同时，若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竞争力减弱，市场地位下降，对未来经营业绩及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控股股东对相关事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7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51.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77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8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5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2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3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4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998,028	3.49
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070,976	1.83
9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53,311,607	1.77
10	赵莽	23,947,700	0.80

二、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65
2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6
3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2
4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7
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998,028	3.50
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070,976	1.83
9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53,311,607	1.78
10	赵莽	23,947,700	0.8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8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5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4.26%；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3.5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为542,445,70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7.5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63,114,869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9.43%。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58,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8月10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